

2017 年的最終方案與產出下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爾 III 的核心內容達成一致後，委員會轉向風險加權資產的計算。委員會自身自 2013 年起開展的研究顯示，對於可比的資產組合，銀行使用內部模型計算出的風險權重存在巨大且無法解釋的差異。在某些假設性資產組合測試中，一家銀行的資本比率可能因所採用的是哪家銀行的模型而相差數個百分點。這種差異削弱了人們對所報告比率的信心，並表明一些銀行利用其模型將資本降至最低。¹

隨後的工作漫長且充滿政治紛爭。歐洲銀行更多地依賴內部模型，並持有大量低風險抵押貸款組合，擔心其資本要求大幅上升；而美國監管機構則力主限制模型的使用。談判於 2017 年初陷入僵局。委員會的監督機構——央行行長和監管當局負責人小組（GHOS）——最終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巴塞爾 III：完成危機後改革》（“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為題核准了該方案。² 業界很快開始稱之為“巴塞爾 IV”，而委員會一貫拒絕這一稱謂。

該方案修訂了信用風險標準法，使其更具風險敏感性，包括以貸款價值比為基礎、對住宅房地產作更細化的處理。它取消了对大型企業和銀行風險敞口適用的高級內部評級法（IRB），並完全取消了股權風險敞口適用的內部評級法，同時對銀行自行估計的參數引入了輸入值下限。除修訂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框架外，

2017 年的最終方案與產出下限

該方案還以一種新的單一標準法取代了所有現行的操作風險計量方法。³

影響最為深遠的內容是產出下限。根據這一規定，銀行以內部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不得低於按標準法計算所得風險加權資產的 72.5%。該下限原定從 2022 年的 50% 分階段提高到 2027 年的 72.5%。2020 年 3 月新冠疫情暴發時，GHOS 將整個方案的實施日期推遲一年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下限於 2028 年達到全額水平。⁴ 產出下限主要對持有大量低風險權重抵押貸款和企業貸款組合的銀行構成約束，這也解釋了為何它在歐洲和北歐國家引起如此大的爭議。

1 註釋

1. 巴塞爾委員會，Regulatory Consistency Assessment Programme (RCAP) – Analysis of Risk-Weighted Assets for Credit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2013 年 7 月）以及關於交易帳戶的相應報告（2013 年 1 月）。有待核實。
2. 巴塞爾委員會，Basel III: Finalising Post-Crisis Reforms（2017 年 12 月）；GHOS 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發佈的新聞稿。有待核實。
3. 巴塞爾委員會（2017 年），關於信用風險標準法、內部評級法、CVA 框架以及新的操作風險標準法的部分。有待核實。

4. 巴塞爾委員會（2017 年），產出下限部分；GHOS 新聞稿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 Announce Deferral of Basel III
Implementation to Increase Operational Capacity of Banks and
Supervisors to Respond to Covid-19（2020 年 3 月 27 日）。有待核
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finalisation-of-2017-and-the-output-floor